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20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張○菲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○菲之母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5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
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；被告應連帶給付
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